

从加强“十五五”时期社会领域法治建设工作交流会看重庆人大社会建设工作亮点——

“全国首部”立法递增 夯实民生为大根基

■ 本报通讯员 王亚同

4月8日,加强“十五五”时期社会领域法治建设工作交流会在重庆市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1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深入交流研讨社会建设领域重点问题和重点任务。重庆成为全国人大重要会议承办地,与“十四五”时期重庆人大社会建设工作的亮眼成绩紧密相关,也是重庆将“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理念贯彻到基层的力证。

立法审议项目数量翻倍,“全国首部”的创制性立法递增;执法检查创新迭代,“一法一条例”模式成为品牌;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全面铺开,代表深度参与民生监督……这些具有重庆辨识度的工作,有力夯实了人民至上、民生为大的根基。

多部全国首创性立法在重庆落地

在重庆,平均每5人中就有一位老年人,数百万个家庭的养老问题亟待破局。《重庆市养老服务条例》在历经多轮打磨后,于2025年11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这是市人大常委会积极推进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立法工作,努力打造具有重庆辨识度的地方立法标志性成果的生动写照。

出台全国省级人大层面首部关于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安全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推动社保卡“一卡通”川渝协同立法;推动将红岩精神、数字重庆等具有重庆辨识度的内容融入档案条例立法……“十四五”以来,重庆市形成了一批在全国具

有辨识度的立法创新成果。

重庆市人大常委会主动回应社会建设领域立法需求,按照突出重点、急需优先、成熟先立的原则,每年滚动推进一批高质量立法项目,立法项目总数、审议项目数、预备项目数均逐年增加。立法审议项目从上届平均每年1件增加到本届平均每年3至4件。

“十四五”以来,重庆市人大常委会以自主起草为抓手,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自主起草的法规草案数量逐年增加,每项自主起草法规提请审议前,都会围绕法规文本起草修改开展调研、集中修改,让立法质量得到充分保障。

围绕就业、社保等领域开展持续性监督

为推动贯彻执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重庆市工会条例》,2025年,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工会“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

近年来,重庆市人大常委会还先后组织开展了未成年人保护、残疾人保障、家庭教育促进“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并对照分析立法中存在的问题不足,及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修法建议,“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模式已成为重庆人大监督工作的亮点和品牌;紧盯社会建设重点领域连续5年开展社会保障领域监督,就基本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退役军人权益保障等听取专项报告或专题调研,助推全市社会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连续4年开展就业领域监督,先后就人才强市、新形势下促进充分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等听取专项报告或开展专

题调研;连续3年开展安全生产领域监督,推动全市安全生产环境改善。

针对民生领域监督,重庆市人大常委会进一步细化监督选题,聚焦群众普遍关注、反映强烈和反复出现的“微问题”。五年来,先后开展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反家暴、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推进、欠薪治理等“小切口”专项监督,推动解决了一批群众身边的“关键小事”。

人大代表200余人次参与监督调研

“十四五”时期,重庆市人大常委会主动服务全市改革发展大局,积极通过立法固化改革成果、破解改革难题。2023年以来,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会同市相关部门和单位,先后谋划生成“推行社保卡‘一卡通’改革”“健全‘一老一小’服务保障体系”“建立低收入人口联合救助服务机制”等重点改革项目,并推动制定修订一批配套的地方性法规;积极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思考谋划全过程人民民主巴渝实践站融入社会建设特色元素,积极设立社会保障观察点;创新“听取管理相对人意见建议”机制,广泛听取管理相对人的意见建议……迭代升级“代表参与活动”机制,先后组织代表200余人次参与社会立法、监督、调研。同时,在征集立法项目、选定监督议题方面,认真梳理分析全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把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重要民生问题作为优先项,持续夯实社会建设工作民意基础。

树牢正确政绩观须算好“三笔账”

■ 王宝智 彭清萍

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必须立足全局、胸怀“国之大者”,着眼整体系统谋划、科学干事创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增强大局意识、战略意识,善于算大账、总账、长远账,不能只算地方账、部门账、眼前账。”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从根本出发、从全局出发、从长远出发,算好大账、总账、长远账“三笔账”,是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要求,为推动党和国家事业行稳致远提供了科学指引和根本遵循。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如期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需要我们自觉把本地区、本部门工作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局全局。这已成为绝大多数党员干部的思想共识和自觉行动。但在实际工作中,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有的固守“一亩三分地”的思维定式,只打小算盘;有的只抓“短平快”的项目,把追求短期利益放在第一位……从现象看,这暴露出一些党员干部在认识上有误区;从本质上讲,则是政绩观存在偏差,是立场问题、党性问题,既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也影响党的形象、动摇党的执政基础。

算大账,算是政治账,算是关乎国之大计、关乎千家万户的账。党员干部在想问题、做决策时,必须善于把握大局、立足时代、着眼长远,兼顾时与势,把战略

的稳定性和策略的灵活性有机结合起来,把党和国家事业放在时代大潮、历史长河、全球风云中谋划,做到因势而谋、应势而动、顺势而为、乘势而上。特别是对那些有利于党和人民的事情,就要坚决做、马上办、干到位,在纷繁复杂、快速变化的形势中,把情况看清、看准、看透,真正做到从大处着眼、小处着手、有的放矢。

算总账,算是全局账,算是各地区各部门统筹协调、均衡发展的账。我国疆域辽阔、人口众多、历史悠久,各地区条件、各行业基础差别之大,在世界上也是少有的。无论是区域协调发展、城乡融合发展,还是经济体制改革和其他领域改革配套发展等,都要求我们算总账,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大棋局”中找准自身定位,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不断增强发展平衡性、协调性、可持续性,努力实现以“一子落”带动“全盘活”的良好效果。

算长远账,算是民心账,算是关乎子孙后代、千秋万代的账。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既要让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实事,也要为后人作铺垫、打基础、利长远的好事,既要做显功,也要做潜功。”算长远账,既要放手大

胆去做当前有成效、长远可持续的事,也要发扬“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精神,在制度完善、生态优化、人才培养、文化传承、科技创新等方面筑牢根基、厚植底蕴,为国家创新发展、生态安全、民生福祉提供重要支撑。

算好“三笔账”,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深刻哲理,是在工作中发现问题、认识问题、解决问题的重要方法论。“三笔账”相互联系,是一个辩证统一的整体。只有从政治方面算好大账,旗帜鲜明讲政治,全面准确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才能为经济社会各领域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这是算好总账、长远账的重要基础。从全局方面算好总账,推动各地区协调发展、各行业持续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效率,这为算好大账、算好长远账积蓄力量。从历史方面算好长远账,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两个先锋队”的政治本色,是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必然要求,也是算好大账、算好总账的题中应有之义。

“不谋万世者,不足谋一时;不谋全局者,不足谋一域。”广大党员干部须算好“三笔账”,不断加强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新业绩,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山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列席代表座谈会

本报讯(记者乔翹)4月13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罗清宇主持召开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列席代表座谈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纯出席会议。列席常委会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重要讲话精神、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及省委贯彻落实要求,围绕更加充分发

挥代表作用,助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进行座谈交流。

罗清宇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与代表进行深入交流。他强调,广大代表要带头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聚焦全省发展重点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为实现“十五五”目标任务献计出力。要立足本职岗位,发

挥专业特长,在深度融入常委会各项工作中持续提高履职实效。要做好对生态环境法典、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和国家发展规划法的普法宣传,积极参与常委会有关立法、监督工作,为山西法治建设发挥作用。省人大常委会要一以贯之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以务实举措巩固拓展“两个联系”,提升议案建议工作质效,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更加坚实的服务保障。

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展“开好局起好步·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实践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尚陵彬)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在全区五级人大代表中开展“开好局起好步·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实践活动。此项主题实践活动自3月启动,持续全年,到今年年底结束。

据介绍,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代表主题实践活动以开展助力加快高质量发展行动、助力增进民生福祉行动、助

力生态环境保护行动、助力守牢风险底线行动、助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行动“五项行动”为抓手,以助力2026年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八个方面工作落实为目标,与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紧密结合,持续深化“三级人大联动、五级代表参与”监督机制,引导全区各级人大代表在“十五五”起步开局中更好发挥代表作用、展现代表

风采。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开展人大代表主题实践活动,是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载体,有利于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引导代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履职尽责,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为宁夏高质量发展凝聚强大合力。

浙江省宁波市人大常委会聚代表监督之力赋能营商环境建设——

现场“问需” 当场“解题”

■ 本报通讯员 周文丹 蒋颖

近日,一场充满“辣味”的对话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百丈办税服务厅展开。宁波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视察,来自农业科研、企服平台、科创园区、中介机构、制造企业、跨境电商等领域的15名各级人大代表,与税务部门负责人面对面,围绕政策落地、执法规范、服务效能等核心议题进行深度对话。

“政策理解不透、指引不足,让一些单位在对特定来源的资金进行税务处理时‘不懂、不会、不敢’。”全国人大代表陈淑芳的主题发言开门见山。她建议税务部门通过线上直播、线下培训等形式,讲深讲透政策,并建立会商机制,出台更具操作性的涉农税收政策指引,为农业企业纾解困难。

“部分企业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方面存在困惑。”宁波市人大代表、中汇(宁波)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陈璟芬提出经营主体的迫切诉求,“希望税务部门加强靶向指导,破解‘应享未享’与‘违规享受’并存难题,助力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活动现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预算

工委与宁波市税务局签署了《联合履职协作事项备忘录》,以制度形式固化“三个协同”:建立常态联络会商机制,健全诉求闭环办理机制,强化联合监督调研机制。

现场税务部门还聘请人大代表担任“税费服务体验师”,邀请他们以主体视角为优化营商环境建言献策,通过民主监督实现服务提效、工作提质、执法规范。与会人大代表还在办税服务厅,现场体验了自助办税、纳税申报、征纳互动等数字化税务工作,并以此拉开宁波市第35个全国税收宣传月序幕。

“税收工作与营商环境建设息息相关,优质高效的征管服务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宁波市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活动是人大拓展监督领域、创新监督方式、提升监督效能的生动实践。

下一步,宁波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和宁波市税务局将以《联合履职协作事项备忘录》落地见效为抓手,持续跟踪代表建议办理、反馈问题处理、协作事项落实,以高质量监督服务代表高水平履职,为建设一流创新生态、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贡献更多力量。

高标推进社会信用立法工作、驰而不息跟进专项监督……看辽宁省朝阳市人大常委会如何依法助力“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

聚焦诚信“小切口” 创优营商大环境

■ 本报通讯员 陈博

“在辽宁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最佳口碑省’、朝阳奋力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朝阳市社会信用条例(草案)》完成初审,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牵头筹建的朝阳市诚信促进会正式揭牌……”近日,朝阳市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同志表示,“市人大常委会立足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使命,将诚信建设与营商环境优化深度融合,一体推进,以牵引领凝聚社会合力,以科学立法夯实制度根基,以刚性监督强化执行保障,打出协同发力的‘组合拳’,为‘十五五’开局之年建设诚信朝阳、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注入强劲法治动力,提供坚实制度支撑。”

牵头搭建诚信建设协同共治平台

3月26日,在朝阳市会议中心,215

家单位会员和6名个人会员代表共同见证了朝阳市诚信促进会正式揭牌。同时,朝阳市委、市政府负责同志向各县(市、区)诚信促进会授牌。这标志着朝阳市诚信体系建设迈入组织化、规范化、协同化发展新阶段。

尤为值得关注的是,作为朝阳市首个专注于诚信建设的综合性社会组织,市诚信促进会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牵头筹建,全程指导,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规范组建,吸纳的单位会员与个人会员涵盖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等各类主体,汇聚了全市诚信建设的骨干力量与标杆代表。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多元主体,需要统筹协调、多方联动、同向发力。”按照朝阳市委的部署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将诚信建设上升到

“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的高度,通过牵头成立市诚信建设促进会,构建了“党委领导、人大牵头、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诚信建设新格局。

“诚信促进会的成立,是市人大常委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服务全市发展大局的生动实践。”朝阳市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同志详解这一实践的现实意义与启示效应。

首先,朝阳市诚信促进会打破了部门壁垒,整合了社会资源,搭建起政府与市场主体、社会各界沟通联系的“桥梁”,有效解决了诚信建设各自为战、合力不足的问题。

同时,朝阳市诚信促进会将积极开展“诚信助企”系列行动,聚焦企业融资难、维权难、信用修复难等痛点,联合金

融机构推出“信易贷”产品,为诚信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组织诚信企业评选、诚信文化宣讲等活动,让“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理念深入人心。

特别是,通过朝阳市人大常委会牵头、协会运作、社会参与,朝阳市诚信建设将从“政府主导”向“多元共治”转变,从“分散推进”向“系统集成”升级,为优化营商环境厚植诚信土壤、凝聚了社会共识。

依法夯实营商环境的法治根基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良法是善治的前提。朝阳市人大常委会紧紧抓住立法这个关键抓手,聚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领域与薄弱环节,加快推进《朝阳市社会信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立法进程,以高质量立法为诚信建设立规矩、定方圆、明底线,为优化营

商环境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当前,市场经济深入发展,市场主体对信用信息归集、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制度供给的需求愈发迫切。制定一部符合朝阳实际、体现地方特色、兼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社会信用条例,既是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也是解决全市信用建设领域突出问题、规范市场秩序、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现实需要。”基于这一共识,市人大常委会将《条例》列为2026年度重点立法项目,并以严谨态度、务实作风推进立法各项工作。

在《条例》立法过程中,朝阳市人大常委会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深入调研摸底,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立法专班深入各县(市、区)、市直部门、企业、行业协会开展调研座谈,全

面掌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现状、存在问题及市场主体诉求,广泛听取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基层群众意见建议,确保立法贴合实际、精准施策;注重对标先进,市人大常委会学习借鉴外地成熟立法经验,结合朝阳产业特点、发展需求,突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四大重点,明确信用信息归集与披露、信用评价与应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信用主体权益保护等核心内容;严把立法质量,市人大常委会严格遵循立法程序,先后完成条例草案起草、征求意见、论证修改、审议等环节,针对信用信息安全、信用修复机制、失信惩戒应用、市场主体权益保护等关键问题反复研讨、精雕细琢,确保《条例》于法有据、务实管用。

(下转第二版)